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　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許瑜均
電話：04-37061370
電子信箱：e-1342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68669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裝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釋有關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組織規定，屬應提交校務會議議決之校務重大事項案，請轉知貴管各級主管學校並督導其落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7月11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40064063號函辦理

訂

二、依據前揭函釋內容略以，查「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」第10條規定：「學校應依本準則，訂定所設性平會相關規定。」，次查教育部101年9月26日臺訓(三)字第1010156729號書函，學校所制定之實施規定及防治規定，應經學校性平會討論後，再提請校務會議議決。旨揭性平會組織規定經參照該書函，其性質亦屬校務重大事項，應提交校務會議議決。

線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來文